

103年第1季 <東風衛視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PM02: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張維珊

(五) 節目製作部 企劃 張佑真

(六) 業務部 企劃 張絜茹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 年 4 月 1 日 (二) PM02: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5. 張絜茹 2. 宋梅克 6. 張佑真 3. 徐惠君 4. 張維珊

議題：103 年度第 1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日後將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3 年 1 月至 3 月，觀眾至 NCC 陳情網檢舉 103 年 1 月 4 日(四)23:00-24:00 播出的節目「愛設計」片尾涉及為特定雜誌做宣傳，有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虞，NCC 以函轉觀眾意見結案，現場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內容呈現的參考。</p>

※ 案 件

- 節目名稱：愛設計
- 播出時間：每週四 23:00 - 24:00
- 檢舉日期：2014 年 1 月 4 日 (四) 23:00 - 24:00
- 檢舉類別：節目與廣告不區分
- 檢舉內容：請問節目尾聲可以由主持人直接拿出雜誌做宣傳嗎？節目中宣傳品牌雜誌，沒有馬賽克是合理的做法嗎？想煩請 NCC 幫忙了解這是否是合乎規定的節目製作方式呢？

(現場播放討論內容 DVD 約 1 分鐘)

- 本頻道報告後續處理方法：
 1. NCC 窗口曾來電告知此舉雖然是贈獎活動，不構成節目廣告化，但是應儘量避免雜誌商品直接露出，疑有宣傳之虞。本頻道接獲來電後立即遵照辦理，片尾雜誌名稱即以馬賽克處理。
 2. 本節目從第 3 集之後的贈送雜誌活動，僅以口頭說明雜誌名稱與辦法，避免雜誌商品直接露出。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建議不要拿出雜誌，只用口頭報出雜誌品牌即可，避免廣告化。
 2. 如果拿出雜誌，應該在講完贈送活動後即可放下，避免長時間曝光。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舍，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